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: 2024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9月10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)。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5 人,代

表股份 315, 451, 41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984%。(注: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2,318,100 股,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,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110,806,920 股)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0 人,代表股份 38,857,777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4982%;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,593,73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003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857,67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981%。
 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1.01《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1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,2939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4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1%。

1.02《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0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4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1.03《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3%。

1.04《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5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2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1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706%。

1.05《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15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13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22,2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469%。

1.06《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3,8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75%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4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2.02《关于选举纽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46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2.03《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3,5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8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29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67%。
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- 3.01《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1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5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2%。

3.02《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3,224,1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,630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314,785,5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889%;反对583,61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85%;弃权8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38,191,8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2863%;反对583,61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5019%; 弃权8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11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通过现场见证,本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: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